**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性別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轉5544

＊傳真：(03)3390790

＊電子信箱：10046054@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章規定承租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之自然人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男性：男性承租人，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1者。

(二)女性：女性承租人，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2者。

 (三)桃園市各區：承租之市有非公用財產坐落在桃園市各區承租人數。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依按承租人性別分類。

 (二)横列科目依承租之市有非公用財產所在地區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次年2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及網際網路方式發布，請至<http://fb.tycg.gov.tw/> 「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統計資料/統計資料發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項下查詢。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局非公用財產科依桃園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編製而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書面資料與桃園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互相核對，資料品質應可確保。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